

培育文明风尚 提升美好生活

——市民畅谈实施《邵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



市民在公园里快乐练操。

记者 陈星

《邵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将于4月1日起实施。对这部新的地方法规，市民们了解有多少？他们对《条例》的实施有什么需要说的呢？近日，记者采访了多位市民，记录了他们的想法。

用《条例》规范市民行为，提升城市幸福感

罗希女士是一名幼教工作者，毕业以后在北京漂了十余年，去年回到邵阳发展幼教事业。在回邵阳之前，她对邵阳的认知还停留在2005年离开邵阳时的景象。

罗希从小就住在邵阳市工业街，那个时候的工业街，用脏乱差来形容一点都不为过，大街小巷到处是垃圾，车辆横七竖八乱摆乱放，市民们随便站在马路上聊天……让人感觉有点窒息。

“后来去北京读书，看到大城市的生活环境，和自己的家乡相比，完全就是天壤之别，当时就决心毕业以后要留在北京，不回邵阳。”罗希说。

然而，随着结婚生子，为了不让孩子成为留守儿童，罗希还是准备回邵阳拓展自己的事业。回来时，出火车站的第一感觉就是“陌生”，感觉邵阳的变化特别大，马路变宽了，干净了，车辆停放有秩序了，大家见面都礼貌热情。

在邵阳生活了一年，如今罗希已经习惯了邵阳的生活节奏，也爱上了这里的生活。当看到《条例》的出台，罗希非常高兴，非常赞成。她说，希望全体市民都能自觉学习和实行《条例》，用《条例》更进一步规范自己的文明行为，共同促进和提高城市文明建设，更进一步提高城市的幸福感。

为做好《条例》的宣传，罗希将条例精简以后挂在自己开办的学校校园内，让老师和孩子们每天都能看到。

“我从事幼教事业，就是希望能够将最好的教育带给孩子们，让孩子们每天都能耳濡目染，从小就接受文明教育、养成文明的好习惯。”罗希说。

市民肖丽洁说：“《条例》公布的当天，我就仔细阅读了所有的内容，发现这个《条例》将公务文明、公共场所文明、交通文明、网络文明等内容进行明晰，明确了对各种不文明行为的惩戒措施，同时大力倡导公民健康生活、互帮互助、见义勇为，鼓励参与志愿服务和慈善公益活动，这些措施一出台，对于提升城市文明肯定有非常大的好处，能够提升市民素质，也能够让这座城市变得越来越好，让生活在这座城市里的人们越来越幸福。”

用《条例》进一步加强交通文明，保障市民出行安全

“以前过马路都是人让车，自从我市

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后，市内的交通状况有了很大变化，希望《条例》施行后，人们更进一步地提升文明素质，加强文明驾驶与出行意识，让市民更多一份安全感。”这是陈娟的内心话语。

陈娟是两个孩子的妈妈，大儿子读小学二年级，小女儿读幼儿园大班，因为丈夫在外地工作，接送两个孩子的重担全部落在她一个人身上，每天都要比别人早半个小时出门，送完大儿子再送女儿。

她告诉记者，孩子上学，最重要的就是交通安全，自己小时候上学，路上车辆不多，上下学都是自己走，但是现在完全不敢，大儿子到学校需要经过两条大马路，其中有一条马路没有红绿灯，每天都要将孩子送到安全地带才转身送女儿，有时候碰上天气不好，就感觉到很焦心。

因此，陈娟非常希望全体市民共同实施《条例》，进一步加强交通文明。这样，她

就可以放心地让儿子每天自己去上学。

统筹实施《条例》，提升美好生活

今年90岁的刘建荣老先生，上个月24日从《邵阳日报》上看到《邵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，其中第十五条的第一项是移风易俗，文明节俭操办婚庆、治丧和祭祀事宜，抵制封建迷信活动。这一条被刘建荣老先生牢牢记在了心里。

元旦节当天，孩子们放假回来陪他过节，并且商量着过完年后如何给他庆祝九十大寿，他当即宣布，一定要落实《条例》，做移风易俗的践行者，自己九十大寿不大办酒席，只要孩子们一起陪着吃顿饭就好。

提出这个问题时，孩子们都不同意，称已经90岁了，是高寿，必须要办个宴席让大家都开心高兴。但是，无论大家怎么劝说，刘建荣还是坚持不办酒，只要家人们一起吃个饭。

孩子们拗不过他，只得同意。“我都90岁了，只要自己身体健康，每天能动得了，吃得好，就很满足了。”刘建荣说，“更何况新时代国家、市里都提倡移风易俗，倡导节约，倡导文明，我们必须做文明市民。”

家住戴家坪大祥区地税局的罗建伍说，实施《条例》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，希望全体市民把“主人翁”的责任切实担当起来，把文明促进当成自己的事、当成责权利相统一的事，用文明行为共同构建精神家园，共同促进文明社会的建设。

1月12日，在西苑公园，蒋芳女士牵着她的爱犬聪聪正在散步，聪聪的嘴巴被封住了，没有往日的撒欢，显得有点不开心。蒋芳说，每天午饭和晚饭后都会带聪聪出门溜达一圈，以前总觉得聪聪很乖巧，出门也不需要绳子，但是有些路人看到这么大一狗还是会感觉到害怕，为了不给大家添麻烦，也为了迎接即将实施的《条例》，落实文明养犬，从现在开始让聪聪提前适应一下这种文明生活。

遗失、清算等公告

联系电话:0739-5322630

QQ:838947461

遗失声明

▲ 城东乡余湖村伍组苏琴遗失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，编号：郊集建(89)字第03-020546号，用地面积：199.41平方米，建筑占地面积：140.5平方米，声明作废。

▲ 邵阳市大祥区李珂老料包子店遗失工商营业执照正、副本，注册号：430503600188372，声明作废。

▲ 邵阳市大祥区博才幼儿园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，公章编号：43051110001035，声明作废。



志愿者们陪同社区的小孩一起做游戏。